

限閱文件

由：公務員事務司
檔號：DP 66/22-C III
日期：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四日

致：各科司級首長
各部門首長

公務員事務科通告第19/92號

利益上的衝突

(註：這是甲級傳閱通告，所有公務員均應閱讀。)

引言

本通告列出可能導致公務員的職務與私人利益出現衝突的普通情況，並提供一般指引，指導公務員應如何避免該類衝突，以及在遇到實際或表面的利益衝突時，應採取何種適當行動。

2. 本通告所列情況或有未詳盡之處，各部門宜因應需要另行發出訓示或指令。如有疑問，有關公務員應向上司或所屬部門的部門主任秘書徵詢意見。

3. 現特提醒所有公務員應緊記，須經常按情形的需要，設法避免或申報可能發生或已經發生的利益衝突。公務員如未能遵辦，可能遭受紀律處分，甚至遭革職。

利益上的衝突

4. 利益上的衝突可能因公務員一方面忠於政府，另一方面忠於下述人士而產生：

- (a) 該員的家人及其他親屬；
- (b) 該員的私交友好；
- (c) 該員所屬的會社；

(d) 該員所認識於私人機構任職的同行；或

(e) 有恩惠於該員的任何人士，或該員對其負有義務的任何人士。

5. 政府無意削弱公務員對家人、朋友等應有的忠誠表現。然而，所有公務員與市民或同事有公事往來時應該誠實公正，這也是十分重要的。公務員不應利用自己在政府的地位，亦不應利用以公務員身份所獲得的資料，使他本人或家人獲得經濟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或令親友或與他有社會或個人聯繫的其他羣體獲得利益。公務員亦應避免處於某種地位，致令人懷疑他是否誠實，或令人懷疑他利用公職使自己得益或使家人和朋友蒙利。

6. 因此，公務員應：

- (a) 避免取得任何可能與他的公職有利益衝突的投資、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
- (b) 避免使自己陷入須對與他所屬部門有公事往來的任何人士，包括自己的下屬負上義務的境地；
- (c) 拒絕向親友等提供與自己工作有關的協助、意見或資料，以免令他的親友比其他人士佔有優勢；並應將所有合法的要求轉達適當的負責人員，以便按一般程序處理；及
- (d) 在任何私人利益可能或似乎影響他在職務上的判斷時，向上司呈報。

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投資

7. 所有公務員在獲取任何投資或其他利益前，應審慎考慮是否會與本身的公職產生實際或明顯的利益衝突。公務員須特別留意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61條有關投資事宜的規定。「投資」一詞指任何投資、持有股票或在香港註冊或營業的任何公司或企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包括在本港擁有土地或樓宇利益。該詞又包括公務員以妻子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名義所作的投資。如公務員從本身職務所獲得的資料可令他得到經濟利益，將當作有利益衝突論。公務員如有疑問，應在獲取投資前向所屬部門首長請示。

避免陷於向他人負義務的處境

8. 公務員如陷入須向他人負義務的處境，則日後可能會有人要求他提供意見、協助或資料，以作回報，因而使該人佔有不公平的優勢。此外，公務員如接受某人款待或給予的恩惠，而該人與該員所屬部門有公事往來，或將來可能有公事往來，則該員的動機難免令人生疑。

9. 公務員應經常確保自己與下屬交往時，不會陷於須向下屬負義務的處境，以免產生利益上的衝突。公務員尤應特別留意不應接受過於優厚的款待，亦不應與下屬或其他與他有公事往來或可能有公事往來的人士豪賭（例如玩撲克、打麻將），或接受下屬或其他與他有公事往來或可能有公事往來的人士豁免償還債項。公務員如不遵辦，將會遭受紀律處分，甚至遭革職。公務員亦應緊記，事前未獲批准而向下屬借錢即違反1992年接受利益（總督許可）公告的規定，以及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的規定，屬於一種刑事罪行。

接受免費服務

10. 儘管1992年接受利益（總督許可）公告並不禁止接受免費服務，例如法律服務，公務員於接受免費服務時應注意下述事項：—

- (a) 如接受免費服務，是否會導致與自己的公職出現利益上的衝突，或使自己陷於對提供免費服務的人士負上義務的境地；
- (b) 如接受免費服務，是否會導致自己在執行職務時出現尷尬情況；及
- (c) 如接受免費服務，是否會令自己或政府人員的聲譽蒙污。

11. 公務員如與提供免費服務的人士有公事往來或當日後有公事往來時，該員有責任向所屬部門首長申報。有關部門首長然後應決定由該員繼續處理有關個案是否適當。

款待

12. 所有公務員應留意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31至435條有關接受款待的規定。公務員在接受任何款待前（款待的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第2條及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32條），應詳細考慮該項款待是否會被認為過於優厚、或並不恰當（以該員與主人間的公事往來而言）、或並不適宜（考慮到主人的性格）。所有公務員應緊記如因接受禮物及其他利益（縱使屬於1992年接受利益（總督許可）公告所准許接受的），而導致或可能導致利益衝突，則該員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或這當局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的規定，進行刑事起訴。

有關提供意見及資料的要求

13. 公務員可能因親戚、朋友或對該員有恩惠的人士要求就他們與政府的公事往來提供協助或意見，而導致出現利益衝突。舉例來說，評稅人員可能被要求協助填寫報稅表，負責處理投標事宜的人員可能被要求指導如何可中標，地政人員可能被要求在土地交易時加以協助，或負責招聘事宜的人員可能被要求為投考人提供資料。

14. 要拒絕這些要求而不致開罪人，似乎是十分困難的事，特別是提出要求的人士是一位近親，或是一位受尊敬的朋友或相識的人士，或是一名對該員有影響的人士。公務員如遇到這類要求，應按下列方法處理：

- (a) 公務員如認為向某人提供意見或協助，會引致該人比別人得到不公平的優勢，則應該拒絕該項要求，並可對該人解釋說，假如向他提供所需的資料、意見或協助，則會違反規則；
- (b) 公務員如認為向某人提供意見或協助並不會抵觸規例，可告訴該人依正常程序與主理該事的人員聯絡。如所提要求是合法的，而該員恰巧主理其事，要求協助的人所要聯絡的公務員正是該員本人，在此情形下，該員可提供所需的意見或協助，但必須在有關的檔案中註明該員曾在上述情形下提供意見或協助，並註明該員與有關人士的關係。

外間工作

15. 所有公務員須特別注意公務員事務規例第550至第553條有關兼任外間工作的規定。各公務員須留意，在未獲許可前不得在外間兼任任何受薪工作。如外間工作須利用該員在職務中所獲得的資料，或會導致該員無法同時忠於政府、又忠於其外間僱主，則通常不會獲得批准。雖然在辦公時間以外兼任非受薪外間工作無須獲得批准，每一名公務員都應在兼任這種工作前，認真考慮是否可能導致或似乎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行將辭職或退休的公務員，如果既忠於政府、又忠於他在離職後擬為其工作的任何人士或機構，而可能導致利益衝突，則亦應注意。

由現有的私人利益導致的衝突

16. 公務員因被指派擔任某方面的公職，而他在該方面已擁有私人利益，則可能導致利益上的衝突。舉例來說，他可能被指派與一間公司談判，而他本人或近親卻擁有該公司的股票；獲指派去清拆木屋區，而他的好朋友正在該區居住；獲指派就親友的委任或晉升事宜向當局提供意見；獲指派去處理一宗與所屬會社利益攸關的事件；或獲指派去處理一項對他所屬國家、地區或故鄉有影響或有直接關係的問題。如遇上述情形，公務員應向上司申明自己的私人利益，而他的上司自會指示他如何進行。

17. 現特提醒各公務員注意，假如他們被指派去處理某方面的工作，因而可能導致自己及近親的投資與公職出現利益衝突，則應申報所擁有的投資。

查詢

18. 公務員如有疑問，應向所屬部門的部門主任秘書查詢。部門主任秘書如未能給予確實回覆，則應與公務員事務科有關組別聯絡。

19. 銓敍科通告一九八一年第十八號現予撤銷，由本通告取代。

公務員事務司屈珩
(黎蕭寶珍代行)

副本送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備考)